（上接B7版）

6、关联方名称：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由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川齐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法定代表人：刘振春；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

7、关联方名称：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江西丰城矿务局、龙岩市宏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易高煤矿资源开发（丰城）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的全资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并经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11.16 万元；注册地：丰城市尚庄街道泉塘社区；法定代表人张慎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81110000193 。

8、关联方名称：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由丰城矿务局（占 40%）、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占 30%）、江西新隆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 30%）共同投资，并经丰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丰城市曲江镇，法定代表人胡圣辉，所处行业为煤层气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81110000273。

9、关联方名称：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4 月 20 日成立，领取丰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6220211075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丰城矿务局控股子公司；法定住所：丰城市尚庄街办云庄；法人代表：胡圣辉；注册资本：2000 万元。

10、关联方名称：江西中期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法人代表：胡立俭；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实收资本叁亿陆仟柒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贰圆整；住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营业执照号码：36000011001073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的法人独资）。

11、关联方名称：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由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出资，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经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300011000941。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玖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高；注册地址：萍乡经济开发区郑和路 8 号。

12、关联方名称：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张发元。经营范围：煤炭的投资及综合利用、煤炭开采技术服务以及产业链延伸服务。

13、关联方名称：江西省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法定住所：新余市劳动北路 449 号阳光不锈，法人代表：彭学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60100110007912。

14、关联方名称：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00 万元，占全部股权的 60.55%；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元，占全部股权的 6.11%；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全部股权的 16.67%；南昌铁路投资发展中心出资 2,000 万元，占全部股权的 11.11%；福建三明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全部股权的 5.5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60300010015O9。公司住所：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法定代表人：彭志祥。

15、关联方名称：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守泉；注册地址：丰城市上塘镇环形路 248 号。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机电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安装及配件、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矿山机电设备及附属配件、金属材料、高压胶管、液压密封件销售。

16、关联方名称：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系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沈世林；注册地址：安福县大光山煤矿。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及销售，主要业务板块为原煤。

17、关联方名称：江西棠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系由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注册地：江西宜丰县棠浦镇；法定代表人：钟常伟；所处行业：煤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24110000317。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8、关联方名称：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股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60500110004015。注册资本：12500 万元，实收资本 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以宁；公司注册地：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

19、关联方名称：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由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60983110000702 号。公司注册地：高安市八景镇；公司总部地址：高安市八景镇；公司注册资本金 18,865,960.69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尔望。

20、关联方名称：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由乐平矿务局和自然人叶烈灯共同投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93 万元，其中乐平矿务局认缴 535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叶烈灯认缴 5141.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注册地：乐平市乐港镇鸣西煤矿；法定代表人：樊飞 ；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60281110000091。

21、关联方名称：萍乡矿业集团高坑电厂、萍乡矿业集团安源电厂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所列关联方均系均系江西省煤炭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优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安源煤业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产品、材料、燃料动力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3、中期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公司所需的建筑安装劳务通过招标比价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期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同时，随着消除同业竞争措施的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如下：

（1）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

同意公司与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2012 年度的发生额；关联董事李良仕先生、胡运生先生、张慎勇先生、李松先生回避本项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2013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其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董事李良仕先生、胡运生先生、张慎勇先生、李松先生回避本项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吴明辉先生、王芸女士、孙景营先生对公司提出的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2）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提出的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同意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同意公司与江煤集团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重组后江西煤业资产、业务的纳入，关联交易增加金额较大，独立董事提请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切实减少和规范公司与江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并请公司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此项关联交易将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但每笔业务的金额大小有不确定性，因此对 2013 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目前签订的协议为原则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予以签订（框架协议中已明确金额的除外）。

公司与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结算方式：交易双方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结算。关联交易结算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限：《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止。

附件：

1、公司与江煤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13-00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龙丽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监事曾昭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监事权利。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清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各项资产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1,745,888.12 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52,621.14 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348,927,664.8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0,267,504.37 元，中期分配普通股利 247,489,970.5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917,568.7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723,163,776.58 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鉴于公司中期已实施每 10 股派 5 元（含税）现金分红，派现 247,489,970.50 元，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2.68%，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期末未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4,979,9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494,979,941 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228,183,835.58 元。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2 年度发生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利于审计工作延续及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13 年在 2012 年末存量流动资金借款基础上增加银行借款规模 34,000 万元，即 2013 年度最高流动资金借款规模为 279,260 万元人民币。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向相关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一年期最高限额分别为 148,960 万元、33,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共计 216,960 万元的担保。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修订，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煤炭储备项目将于 2013 年竣工投产，新建港务设施、铁路专用线将陆续投入使用，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未明确该类别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做出的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补充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是合理必要的；不存在刻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4、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13-00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公司”）。

●担保金额：2013 年度，拟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销售公司和供应公司向相关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分别提供最高限额为 148,960 万元、33,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共计 216,96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600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56,1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9,500 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012 年度为江西煤业和曲江公司向相关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最高限额分别为 172,1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共计 191,100 万元的担保。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2013 年度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总计 216,960 万元的一年期最高限额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提供 148,960 万元的担保。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总计为 178,960 万元，其中公司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56,100 万元，其余为控股股东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票据质押及信用借款。2013 年，江西煤业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 2013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最高限额为 148,960 万元的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提供 33,000 万元的担保。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曲江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总计为 36,176.5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22,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曲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9,500 万元，其余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及丰城矿务局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的长、短期借款。2013 年，曲江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和部分长期借款将陆续到期，为维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为其 2013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最高限额为 33,000 万元的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的担保。

为加强煤炭销售集中统一管理，发挥煤炭产品“统购统销”优势，做大做强煤炭加工贸易，降低营销成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公司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流动资金借款业务。为满足其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 2013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最高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供应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为加强公司所属煤矿大宗物资集中采购，保障煤矿生产经营物资供应，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供应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公司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流动资金借款业务。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 2013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煤业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796.62 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经营；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

6、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仕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的资产总额为 719,114.4 万元，总负债为 354,203.4 万元，净资产为 364,9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26%（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曲江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3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78.73 万元；

3、股权比例：公司和丰城矿务局持有曲江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4、注册地址：丰城市曲江镇；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

7、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圣辉。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曲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6,199 万元，总负债为 60,715.6 万元，净资产为 35,48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1%（经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销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745 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

6、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松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7,1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409 万元，净资产为 4,7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8%（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供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745 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仓储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

6、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松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02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98.9 万元，净资产为 4,93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55%（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被担保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计算。根据被担保人的申请，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1、担保金额：拟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销售公司和供应公司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148,960 万元、33,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担保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发生的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反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明辉先生、王芸女士、孙景营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 2013 年度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为子公司 2013 年借款展期、续借或部分新增借款担保，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周转。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2）以上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

（3）目前，江西煤业资产负债率较低（仅为 49.26%），偿债能力强，经营稳定，资产运行质量较高，盈利能力强，现金流较充沛；公司 2013 年对曲江公司担保额度为最高限额保证，实际担保金额将低于最高保证额度，担保事项财务风险仍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销售公司具有对公司煤炭产品“统购统销”、逐步承接原江西煤业销售运输分公司业务和煤炭销售管理职能的优势，有利于降低营销成本，且发展前景较好；供应公司具有对公司所属煤矿大宗物资集中招标采购、逐步承接原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业务和物资采购管理职能的优势，有利于降低物资采购成本。被担保人均为公司高度集权管理模式下的子公司，对其进行担保，财务风险仍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共计 14 笔，担保余额为 72,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 172,1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了 10 笔短期借款担保，担保余额共计 56,100 万元；

（2）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 19,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了 3 笔短期借款担保，担保余额共计 9,500 万元；

（3）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追加为曲江公司提供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最高限额保证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同意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借款（授信额度）提供一年期最高限额保证担保额度 9,700 万元。江西煤业实际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了 1 笔短期借款担保，担保余额共计 7,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2、截止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16,96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58.78%。无逾期贷款。

六、其他

授权及审批事宜。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1、上述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2、公司与上述被担保人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13-00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3、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主要内容

1、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3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13 年度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经本次董事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3 年 3 月 30 日刊载《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证明外，还要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登记；个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

联系人：陈小冬　钱蔚

邮编：330002

联系电话：0791-87151886　　传真：0791-87151886

五、其它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一天。

请审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登记回执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一、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特别决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0”，做出投票指示。

二、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三、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本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会议登记日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六、其他委托权限：　　。

七、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 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回执）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收悉。兹登记参加贵公司此次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
		股东签名（盖章）：	

注：1、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请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会议的人员或单位请填写此表进行登记，此表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股东及代理人请提供可证明持股情况的文件（法人股股东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账户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登记，授权代理人还要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代理人身份证登记；个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受托代理人还要凭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登记）。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会议登记日送达本公司证券部。

6、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2

7、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0791-87151886。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2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